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經營統計數據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春泉產業信託及其特殊目的機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經營統計數據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減
平均舊貨月租(人民幣元/平方米) ^{附註}			
• 舊貨租金總額(包括營業稅或增值稅，如適用)	364	355	+2.5%
• 舊貨租金淨額(不包括營業稅或增值稅，如適用)	341	337	+1.2%
平均租用率(%)	94%	97%	-3.1%

附註：

- 根據中國的房地產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營改增改革**」)，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執行，此前適用於房地產租賃服務按租金收入徵收的 5%營業稅(「**營業稅**」)由按租金收入徵收的 11%增值稅(「**增值稅**」)所取代，倘概無進一步稅務通告去改變目前稅務狀況。就呈報春泉產業信託舊貨租金的方式而言，於營改增改革實施前，春泉產業信託的平均舊貨租金按包括營業稅基準呈報。營改增改革實施後，春泉產業信託的平均舊貨租金按扣除增值稅基準呈報。
- 於上表內，舊貨租金總額指按總額基準計算的實際舊貨租金，包括營業稅或增值稅，如適用。舊貨租金淨額指按淨額基準計算的實際舊貨租金，不包括營業稅或增值稅，如適用。可透過評估舊貨租金淨額增減比較營改增改革實施前後相關舊貨租金的增減。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平均舊貨月租(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約為每平方米(「**平方米**」)人民幣 341 元，按季度增加 1.2%，平均租用率則約為 94%，按季度減少 3.1%。

上述經營數據基於管理人初步內部紀錄編製，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本公告所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 (執行董事) 及 Nobumasa Saeki (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